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主任委員聰成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繁治（林經理芳祺代）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趙委員希平（嚴上校華新代）		
蘇委員樂明（戴專門委員龍輝代）		陳委員國輝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張顧問紫雲
張顧問邦良	嚴顧問宗大	王顧問儷容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王顧問泰昌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張顧問光第
黃顧問彥聖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執行秘書繼玄 李專員貽玲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惠美

簡組長益謙	陳組長樞	賴組長東亮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余科長崇堯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庭偉

林科長建宏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陳委員樹

吳委員壽山

黃委員營杉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耀生

林委員文燦

洪顧問茂蔚

林顧問建甫

陳顧問業寧

陳顧問明賢

劉顧問啟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97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請財務組參考；另丁委員克華所提培訓操作避險工具人員，並給與實際演練機會之意見，亦請財務組研酌。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97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各委員、顧問所提意見，請財務組研議參考。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請依王顧問泰昌所提意見，修改本會歷年運用收益概況表。

(二) 各業務單位之工作報告，開會前，均已先將各工作報告內容之詳細書面資料分送各與會之出席人員，是以，請各單位主管口頭報告時，應注意扼要精簡，並僅做重點補充說明即可，俾免會議時間過於冗長。

(三) 請資訊室強化本基金各類作業系統開發及功能之提昇，以方便同仁使用，並提升本會整體工作績效。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主 席 吳聰成